

議程	申請單位
審議事項	
<p>一、修訂「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（第一階段：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）細部計畫案」—開發許可審查原則規定案</p>	<p>臺北市政府</p>
<p>二、修訂臺北市「基隆河（中山橋至成美橋段）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」內住宅區(供住宅使用)、住宅區(供住商混合使用)及住宅區(供拆遷安置專案住宅)規定計畫案</p>	<p>臺北市政府</p>